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姜美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01元，及其中

㈠55,609元自民國102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；

㈡4,568元自102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第三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債權人。

㈠債務人於94年4月間分別向債權人、第三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、第三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迄102年6月底尚積欠債權人56,852元、積欠第三人4,

649元未為清償（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分期付款總餘額、已到期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